

# 孟津区 2023 年调整及安排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

2023 年，孟津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一是原下达小浪底镇上梭楞沟乡村旅游集体经济项目 390 万元，中央财政衔接资金(洛财农〔2022〕81 号)收回国库重新安排。二是下达由农业农村局申报的 2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 718.78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90 万元(洛财农〔2022〕81 号)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28.78 万元(洛财农〔2023〕46 号)。三是麻屯镇后楼仓储集体经济项目增加财政衔接资金 282.22 万元，其中：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73.22 万元(洛财农〔2023〕46 号)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09 万元(洛财农〔2023〕51 号)。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增加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60 万元(洛财农〔2023〕51 号)。

本次下达省、市级资金 671 万元，调整中央资金 390 万元。现将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资金来源

- 1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0 万元(洛财农〔2022〕81 号)。
- 2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9 万元(洛财农〔2023〕51 号)。
- 3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2 万元(洛财农〔2023〕46 号)。

## 二、分配原则

按照孟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(孟巩固脱贫组

(2023) 11 号) 精神, 将 2023 年中央、省级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1001 万元, 用于小额贷款贴息 60 万元。



# 孟津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（万元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合计				1061	
1	2023年度孟津区麻屯镇杨岭村农产品仓储集体经济项目	麻屯镇杨岭村	土地性质为建设性用地，建设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樱桃交易市场及附属基础设施	618.78	麻屯镇
2	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孟河村农产品加工集体经济项目	会盟镇孟河村	建设钢构厂房900余平方、管理用房、地面硬化等配套设施。	100	会盟镇
3	2023年度孟津区麻屯镇后楼仓储集体经济项目	麻屯镇后楼村	为建设性用地，仓储面积1500平方，主体结构为砖混结构，水电设施齐全。	282.22	麻屯镇
4	2023年度孟津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	孟津区	对有劳动能力、有贷款意愿、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实行小额贷款贴息。 1、按小额信贷政策每户贷款5万元以下，计划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1000户，当年补贴需新增60万元。 2、2022年度小额贷款4500余万元，需在2023年贴息90万元。	60	科工局

监督电话：67926636 67817600